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興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50 号）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进行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分别持有发行人12.4661%、6.1091%、3.1413%、3.6052%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对和之瑞、和之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4.0652%、

60.7580%，并分别担任和之瑞、和之兴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张红曼对和之琪、和之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8.2044%、33.4345%，并分别担任和之琪、和之智的普通合伙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瑞智的唯一股东为张忠立，张忠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之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瑞智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

（二）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及宁波瑞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外，经核查，在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宁波瑞智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宁波瑞智及其所提名的董事，均未出现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意见相左的情况。

综上，和之瑞、和之兴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和之琪、和之智作为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以及宁波瑞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所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张红曼、张

忠立、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及宁波瑞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锁定

1. 陈松杰、张红曼

张红曼和陈松杰已自愿对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已自愿对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张忠立、宁波瑞智

张忠立已自愿对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瑞智已自愿对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松杰、张红曼、张忠立、和之瑞、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兴及宁波瑞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经办律师 阳靖

阳靖

2018年8月7日